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卫计局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行为的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改办 |
| **咨询电话** | 07308866815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08 |
| **受理条件** | 1、受赠对象应是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及民族医机构,下同)。2、社会捐赠资助应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资金或物资等形式的支持和帮助。3、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4、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以法人名义接受社会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产必须由法人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5、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实行许可管理的物品,由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申领手续。 |
| **申报材料** | 1、受赠人的受赠申请；2、受赠对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表；3、捐赠方的相关法定资料；4、捐赠意向书及捐赠明细表；5、捐赠协议。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 **运****行****流****程****图** |  |